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4 年度急诊急救
骨干医师护士强化培训班”“急救知识技能
省级师资培训”会议酒店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3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7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4 年度急诊急救骨干医师护士强化培训班”“急救知识技能省级师资培训”会议酒店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4 年度急诊急救骨干医师护士强化培训班”“急救知识技能省级师资培训”会议酒店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3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4 年度急诊急救骨干医师护士强化培训班”“急救知识技能省级师资培训”会议酒店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28000.00 元
最高限价：172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92-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4 年度急诊急救骨干医师护士强化培训班”“急救知识技能省级师资培训”会议酒店服务采购项目	1728000.00	172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4 年度急诊急救骨干医师护士强化培训班”“急救知识技能省级师资培训”会议酒店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服务期：2 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2、“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中标服务费：代理项目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

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5 折优惠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278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4 年度急诊急救骨干医师护士强化培训班” “急救知识技能省级师资培训”会议酒店服务采购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3
2.2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278839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林艳 电 话：0371-61312379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集中地点：__/ 踏勘联系人：/ 踏勘联系电话：/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十五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本项目最高限价：1728000.00 元，其中最高限制单价： 240 元/人/天 。投标人投标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按照废标处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制作开标一览表时，因格式无法修改，“投标总报价”一栏填写单价即可）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提供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官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官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中标服务费：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5 折优惠收取。
47.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7.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7.4	付款方式： 乙方于每期入住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期账单双方依据实际发生金额对账单进行一致确认后，根据甲方结算流程结算。如账单内有与实际入住情况不符的费用，乙方应提供书面说明作为本期账单的附件，书面说明应有乙方负责人的签字，并

	最终以甲方确认结果为准。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六章 |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

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

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郑州市建设东路 1 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
2	服务地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服务周期： 2 年
4	付款方式：乙方于每期入住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期账单双方依据实际发生金额对账单进行一致确认后，根据甲方结算流程结算。如账单内有与实际入住情况不符的费用，乙方应提供书面说明作为本期账单的附件，书面说明应有乙方负责人的签字，并最终甲方确认结果为准。
5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按响应文件承诺
6	履约保证金： 无

二、 合同专用条款及文本

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

联系人：王存良

联系人：

邮政编码：450052

邮政编码：

甲方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科室名称）用急救队伍能力强化提升项目培训活动酒店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采购文件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急救队伍能力强化提升项目培训活动相关人员的酒店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或服务期限到期（任一项达到时），合同即终止。

第三条 酒店概况、交付时间、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酒店概况：

酒店位于_____（房间坐落位置及分布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标准间客房建筑面积 $\geq 25\text{ m}^2$ ，每间可入住 2 人。

（二）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具体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交付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服务费：

1、服务费：

房间类型	合作协议价
*****	____元/人/天

本项目共*期，入住人员数量与入住天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2、上述费用包含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项及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支付方式:

1、费用的结算:乙方于每期入住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期账单双方依据实际发生金额对账单进行一致确认后,根据甲方结算流程结算。如账单内有与实际入住情况不符的费用,乙方应提供书面说明作为本期账单的附件,书面说明应有乙方负责人的签字,并最终甲方确认结果为准。

2、在合同约定的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及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房间配置及服务

乙方提供的房间配置及服务根据响应文件拟定。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调整或变更入住人员名单,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2)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供酒店住宿服务区域中的各类服务设施,并有义务教育甲方人员爱护公物;

(3)甲方有权对住宿服务、治安及消防管理进行监督,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4)甲方入住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住宿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违反规定的人员应按章接受处罚;

(5)甲方入住人员在住宿期间禁止进行任何非法活动,包括: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非法集会、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

(6)如因甲方入住人员引发的争斗事件或其它事故,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后果和影响由入住人员自己解决;

(7)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对房间进行私自装修或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损坏房间设备设施及破坏房间原貌;

(8)甲方入住人员事先未经乙方的同意:不得在房间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变更房间内的电线、管道位置;不得随意变更配套设施的摆放位置;不得在房间内安装隔墙、隔板和改变房间的内部结构;不得私自安装使用高功率电器、电动设备及禁止使用明火。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酒店的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同时确保房间，水电，空调等设施正常运行，为客人提供一个舒适安静的入住环境。

(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名单的入住人员实行统一住宿安排和调配，统一日常管理。

(3) 乙方有义务定期对甲方入住人员所住房间的设备设施以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

(4) 乙方有义务确保公共照明、火警监视、冷暖供应系统、电梯正常运行。

(5) 乙方是治安、消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乙方有义务制定并落实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入住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6) 服务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甲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缮。

(7) 乙方保证如实向甲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甲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服务期间，因房屋权属问题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

(8) 乙方提供的住宿服务的房屋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含人身）以及引起的所有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因事故发生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9) 乙方提供免费的车辆接送服务，因乙方车辆故障或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服务不能达到甲方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提出中途终止，否则视为违约；

3. 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已付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 如因战争、灾害、政府行政行为以及非甲方或乙方因素导致的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作协议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纠纷。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4 年度急诊急救骨干医师
护士强化培训班”“急救知识技能省级师资培训”会
议酒店服务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3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2024年10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4 年度急诊急救骨干医师护士强化培训班”“急救知识技能省级师资培训”会议酒店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4 年度急诊急救骨干医师
护士强化培训班”“急救知识技能省级师资培训”会
议酒店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3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 标 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3【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4年度急诊急救骨干医师护士强化培训班”“急救知识技能省级师资培训”会议酒店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3的【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4年度急诊急救骨干医师护士强化培训班”“急救知识技能省级师资培训”会议酒店服务采购项目且】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每人每天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24 年度急诊急救骨干医师护士强化培训班”“急救知识技能省级师资培训”会议酒店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报价（每人每天）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能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4.2 服务承诺及优惠

4.3 与商务部分评分相关的其他材料

五、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要求
- 2、服务方案
- 3、对酒店的整体状况评价
- 4、酒店地理位置及环境
- 5、应急保障措施
-

六、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住宿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

价为准。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注：1. 中型和小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酒店住宿服务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协议书）
		拟投入设备配置（7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设备清单（包含设备名称、数量、用途等）进行打分。 （1）拟在本项目中投入的设备完善、先进、合理可行的得7分； （2）拟在本项目中投入的设备较完善、先进、合理可行的得4分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3) 拟在本项目中投入的设备仅能满足需求得 2 分。 不满足会议需求或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 优惠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7分； 2. 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较全面、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3. 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全面、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50 分	服务要求 3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参数要求得30分； 投标人招标参数响应负偏离在30分的基础上每项扣1.67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酒店住宿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酒店设备配置，人员配置、每日客房卫生打扫，酒店安保措施、消防措施及相关增值服务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合理、周全、可行、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难点把握准确，组织严密，能完全的满足运行及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2. 运行方案有针对性，能指出本项目的难点，内容较完整，方案合理可行，较好的满足运行及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3. 运行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运行及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对酒店的整体 状况评价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酒店房龄、装修情况、布局等进行评审： 1. 房龄不超过10年（含10年）且装修时间不超过3年（含3年）、布局合理，得6分； 2. 房龄10年（不含10年）-20年（含20年）且装修时间3年（不含3年）-6年（含6年）、布局一般，得4分； 3. 房龄超过20年（不含20年）、装修时间6年（不含6年）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以上、布局不合理，得2分； 4. 未提供详细说明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7分	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房屋设备出现故障等情况的处理方案）： 1. 方案详细、时限明确、流程规范、全面、保障标准高得7分； 2. 方案较为详细、有时限要求、保障标准一般得5分； 3. 方案不详细、无时限要求或无保障标准得2分； 4.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周边环境参数：

1. 地理位置要求：

（1）位置：酒店位于郑州市区内，距离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 1 公里范围内，便于学员步行参加培训。

若酒店距离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 > 1 公里者，酒店需免费配备车辆往返统一接送，车程需 ≤ 20 分钟（行车时段：06:30-07:30、12:00-13:00、13:00-14:00、17:30-18:30）。

（2）交通：酒店距地铁站步行 ≤ 1000 米；酒店距高铁站车程 ≤ 30 分钟。

2. 周边配套资源：

（1）商业：1 公里内需有购物中心、餐饮等。

（2）停车场：免费提供停车位，有独立停车区。

3. 环境与安全：

（1）安全标准：24 小时安保监控，周边道路需配备市政照明系统。

（2）安全要求：

①保证客人的人身安全，确保酒店的消防设施、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②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协助客人疏散避险，保护客人的财产安全。

③提醒客人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加强酒店安保巡逻，防止盗窃等事件发生。

④保证严格遵守个人隐私保护规定，不得擅自泄露客人的个人信息、入住记录、消费情况等隐私内容，未经客人允许，不允许无关人员进入客房。

二、酒店基本要求：

1. 酒店资质：具备合法经营资质，需提供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消防安全设施齐全，通过验收并提供相关证明。

2. 内装布置标准：标准间的基础配置：面积 ≥ 25 m²，房间内配有有一次性洗漱用品、吹风机、24 小时热水、wifi、饮用水、免费充电器。

2. 公共区域：设有雨伞、洗衣机、烘干机、挂烫机供学员免费使用。

3. 保证酒店的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同时确保房间，水电，空调等设施正常运行，为客人提供一个舒适安静的入住环境。

三、服务要求：

1. 接待能力：每期学员合计约 120 人（人数上下浮动约 10 人），标准间的接待能力需达标。

2. 接待和登记服务：在接到培训名单后，提前把控房间动态，确保预留房间数，成立专门的接待团队，详细了解人员名单、人数、特殊要求等信息；合理安排房间，服务热情周到，

协助客人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入住，24 小时前台服务，以满足客人的各种需求和问题。

3. 前台服务：贵重物品保险柜寄存，免费行李寄存，叫醒服务，叫车服务。

4. 客房服务：酒店提供舒适的客房，包括每日打扫更换床上用品，补充日用品、饮用水等服务，保证客房严格按照标准流程进行清洁和消毒，保证房间整洁、卫生，床上用品、毛巾等一客一换。

5. 洗衣服务：酒店提供免费洗衣，包括烘干机，挂烫机等。

6. 增值服务：前台提供免费茶歇，免费文印。